

证券代码：872511

证券简称：智林信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龙城大街 75 号鸿泰国际大厦东楼 10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690,000.00 元，期限 24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10.8%。涉及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以公司与微众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由董事长陈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第二次修订）之“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规定，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欣数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欣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数源”）拟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540,000.00 元，期限 24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11.628%。涉及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以欣数源与微众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由欣数源法人贾俊亮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